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41 号

统杰法宝（北京）超市有限公司金宝街店(9111010155484511X6)\_\_\_\_\_: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未每月通报。涉嫌违反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